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保荐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中南传媒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合资设立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使用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2010年10月中南传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27,078.64万元。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项目概况

中南传媒拟与控股集团签署《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合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控股集团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中南传媒出资7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资金来源为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控股集团直接持有中南传媒 61.46%的股份，为中南传媒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7 亿元，占中南传媒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

本次设立财务公司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中南传媒拟授权控股集团作为申请人，代表双方办理财务公司筹建事宜。

（二）控股集团概况

名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

注册资本：22.6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控股集团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所有，是省管大一类文化企业集团。2012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 157.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71 亿元，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5 亿元、利润总额 8.59 亿元。

（三）拟设立财务公司概况

1、拟设立财务公司名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拟设立财务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

3、拟设立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

4、拟设立财务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70%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30%
合 计		10	100%

5、拟设立财务公司业务范围（最终以中国银监会批准、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从事同业拆借；
- （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风险分析

1、公司从事新业务的风险

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于中南传媒及控股集团均为全新业务领域，公司及控股集团在该业务的人才积累、运营经验等方面相对缺乏，新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2、财务公司的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内部导向型流动性危机和外部导向型流动性危机。

（2）操作风险

操作性风险主要是财务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因组织分工、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具体或操作方式落后等内部原因引发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本项目构成关联交易，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财务公司成立后，可能因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能适应财务公司的业务特性、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或其他原因，造成关联交易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不公允、造成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审批风险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因此本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项目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打造内部资金运营平台、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但鉴于本项目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项目实施过程及财务公司设立后，公司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运用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尚需提交中南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广超 李广超

杨青松 杨青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9日